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8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慈容

李晋榮

前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李淵源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0609號），嗣被告等於本院訊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0年度簡字第8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范慈容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范慈容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晋榮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李晋榮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范慈容、李晋榮明知無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竟仍非法清除、堆置上開廢棄物，貪取薄利而罔顧環境衛生，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二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所清除、堆置之建築廢棄物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01 未含有害物質，已經合法清運業者清除完畢，有彰化縣環境
02 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可佐（見偵卷第49頁），危害環
03 境情節尚非重大。被告范慈容並與惠來產創股份有限公司達
04 成和解，有和解書可憑，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范慈容自
05 述無業、離婚，現由兒子扶養（本院卷第66頁）、被告李晋
06 榮自述為高職畢業，為貨車司機，月收入不固定，有母親須
07 扶養（本院卷第66頁），參以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查被告范慈容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6
1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而入
11 獄服刑，嗣於100年11月11日假釋出獄，至101年3月8日假釋
12 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距今已逾5年；被告李晋榮
13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渠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
15 頁）。審酌被告范慈容、李晋榮前未曾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6 之罪，且犯後均坦承犯行，經此刑事偵、審訴追程序及刑之
17 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
18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
19 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
20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分別命被告范慈容、李晋
21 榮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5萬元，以啟自新。

22 四、本案被告范慈容犯罪所得為4,000元，被告李晋榮犯罪所得
23 為3,000元，乃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自承（本院卷
24 第65頁），均未扣案，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5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閔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玉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游峻弦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10609號

被 告 范慈容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0鄰○○巷000
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晋榮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00鄰○○路0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慈容及李晋榮均明知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依法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等業務，竟共同基於非法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范慈容與楊初雄（已歿，另為不起訴處分）約定，由楊初雄提供其共有之彰化縣○○鄉○○段○○地號土地供棄置廢棄物之用，復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代價，接受不知情之址設雲林縣○○市○○路00號「順晉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清運屬於事業廢棄物之廢布1批（廢棄物代碼：D-0000號），再由李晋榮於民國109年6月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范慈容，一同前往「順晉股份有限公司」載運事業廢棄物至上揭土地棄置，范慈容並因此支付3000元報酬予李晋榮。范慈容及李晋榮以此非法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嗣經上址之惠來產創園區（原台灣民俗村）經理何信成於109年7月14日發覺上情，報警並會同彰化縣環保局稽查人員至上址稽查查獲。

二、案經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慈容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客觀事實，惟辯稱認為所載運、棄置之上揭物品並不是廢棄物等語。
2	被告李晋榮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

01

3	告發人何信成於警詢時之陳述	其於109年7月14日上午8時許，發現上揭土地遭人棄置廢布料後，另於同年月23日，請協詮環保公司將上揭事業廢棄物清運完畢，以此佐證被告2人所棄置之物，確係事業廢棄物之事實。
4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3份（案件編號：CH00000000號、CH00000000號、CH00000000號）及現場照片17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查獲經過。
5	廢棄物處理場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進廠（場）確認單、總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過磅單	證明告發人何信成請合法環保業者清除被告2人所棄置之事業廢棄物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范慈容及李晋榮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其2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因上揭行為所取得之4000元，為其等所有之犯罪所得，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14

檢 察 官 何 昇 昀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7

書 記 官 張 文 賓